

广东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 第四章 推荐形式
- 第五章 标准与程序
- 第六章 奖项授予
- 第七章 异议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医学科学技术发展和广大医学科学工作者，打造健康广东，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广东省医学会根据国家 and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参照《中华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广东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活动。

第二条 广东省医学会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尊重

知识、尊重创新研究为己任，将促进医学科学创新研究与新技术开发、促进医学科学的普及与推广作为建会宗旨和设奖依据。

第三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是全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其他内容暂不列入。

第四条 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组织获奖成果研发、转化、普及、传播等交流，获奖成果可以刊物、媒体（含网络）等形式报道、宣传、推广或出版汇编。

第五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广东省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广东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评审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科技奖的宣传、不得以获奖项目作广告。

第七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广东省医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八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授予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及中医中药等领域，为防病

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一）至（三）注解见附则）。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

（四）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

（二）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指导并直接参与研究，在解决关键技术和难题中做出重大贡献；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

（四）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

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五）第一完成人应完成或参与完成项目主要成果。

第十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四）第一完成单位应参与完成项目主要成果；多单位合作的应签订多单位合作计划书或提供合作说明。

第十一条 限项规定：

（一）做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人的前3名之内）在每个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二）做为次要完成人（完成人的前3名之后）在每个年度最多申报两项。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是广东医学科技奖的评审机构。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广东省医学会领导、著名专家和广东省医学会有关人员组成，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7-9 名、委员 15 名左右。

第十三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广东医学科技奖的评审规则、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

（二）研究解决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三）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四条 广东省医学会临床医学评审部作为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办事部门，负责广东医学科技奖的组织、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广东省医学会有关决议，负责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二）负责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三）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负责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推荐形式

第十五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仅接受单位推荐，广东省各地市医学会，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及候选人。

第十六条 根据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推荐，并指导其填写推荐书和提交工作。

第十七条 已推荐省级政府奖项、全省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奖励项目未获奖的，可同时推荐广东医学科技奖；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广东医学科技奖。

已获得国家或省级及其它奖励项目的，不得再推荐本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省级科学技术奖和本科技奖的项目，在该目已被公告获得其它奖项后，其在广东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终止。

第十八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

第十九条 按要求填写《广东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推荐广东医学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以上条件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

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或者虽然没有完成，但已取得了重大成果。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不少于两年，推荐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等争议。

（三）反映推荐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不少于两年；中外学者合作完成的论著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中国方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

（四）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对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应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不少于两年。

（五）应用性技术成果须经实践验证，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不少于两年。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设备及耗材等应取得国家批准许不少于两年、完成市场准入、形成批量生产并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推荐医学科普作品内容符合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发展动态，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电子出版物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所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

由。每个项目或候选人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

- （一）未阐明医学意义的研究项目。
- （二）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且未解决的。
- （三）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 （四）不符合伦理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标准与程序

第二十三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标准如下：

（一）在医学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认可度、主要论文和专著的影响及对推动科技发展的作用等综合评定。

（二）在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其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转化应用情况、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综合评定。

（三）在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技术难度及水平、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推广应用情况、已取得经济及社会效益、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综合评定。

（四）医学科普奖的授奖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广东省医学会负责对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形式审查结果公布 7 日。

（二）初审：初审采取网评和会审结合的方式。形式审查合格者按专业提交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初审，初审结果在广东省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7 日。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广东省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详见本办法第七章）有关规定。

（三）终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对通过初审、无异议或已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或候选人，由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终审结果公示 7 日，由广东省医学会常务理事确认后公开行文发布。

第二十五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各种相关规定如下：

（一）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或候选人可在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并提供书面退出评审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申请。

（二）回避制度和保密原则：

1. 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同专业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2. 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奖项授予

第二十六条 广东医学科技奖每年评审 1 次、授奖 1 次，设奖等级、单项授奖人数及授奖单位如下：

（一）医学科学技术奖：设一、二、三等奖。

1. 每年授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其中每个一等奖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3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2. 授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每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3. 授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其中每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医学科普奖不分等级，每年原则上授奖 2-3 个，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每个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第二十七条 每年根据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广东省医学会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奖金数额以当年广东省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广东省医学会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

第七章 异议处罚

第二十八条 异议处理规定：

（一）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并实行异议制度。凡有异议应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证明文件，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二）个人提出异议材料应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异议需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推荐项目或候选人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提出异议的，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和单位排序有异议的为非实质性异议。

1. 对非实质性异议的处理：主要由负责推荐（项目或候选人）的推荐单位协助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2. 对实质性异议的处理：主要由广东省医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向终审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对异议信息保密。

3. 涉及异议当事方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候选人不予进入终审。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广东省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一）剽窃或侵夺他人发明及成果、数据及材料造假、或以不当方式骗取广东医学科技奖者。

（二）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助他人骗取广东医学科技奖者。

（三）参与广东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第八条第（一）至（三）款注解如下：

第（一）款 “重要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提出不同于以往的结果或结论，被权威机构采信、认同或证明。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建，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推动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得到国内外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或学术专著出版不少于2年，其重要科学结论以为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正

面引用或应用。

第（二）款 产品及医学技术发明等注解：

1. 产品是指各种医疗仪器、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新药品、生物新品种；工艺是指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等；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其中奖励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被他人重复实现的技术。

2. 医学技术发明：应具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以及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三方面。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2)先进性和创新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已有同类技术相比，其技术思想、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指标和有显著提升，明显优于同类技术或产品。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实施应用不少于2年并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第（三）款 注解：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及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

计划、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 一定的技术创新包括：

(1)在医学科学研究和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

(2)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本学科领域、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先进水平。

2. 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等做出了一定贡献。

3. 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项目具有一定的转化程度、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本学科领域、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对促进学科和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医学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